

# 公示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保建规〔2024〕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申请我县人才住房房源的分配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10天，即2024年3月21日至3月30日（含周末）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83602716（县房产中心）、83667978（县住建局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21日

序号	小区名称	住房类别	栋号	房号	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房源地址	姓名	单位/职务
1	珑城半山公馆	棚户区改造	9	1105	92.57	保亭县新星农场车队西侧	邹佑学	海南保发健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2	杏林小区	公租房	C1	402	53.92	杏林路	王阳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	杏林小区	公租房	D1	101	49.7	杏林路	胡克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